

北京工业大学

关于报考博士研究生考生的复试资格审查材料说明

- 一、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应届毕业生还需持本人学生证。
- 二、 提供必须的学力证明
 1. 非应届硕士生毕业生需携带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
 2. 同等学力考生，除携带本人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外，还需按招生章程有关招生学科的要求，携带本人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已获的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的原件。
- 三、 考生须填写完整《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附件 2)，于 3 月 30 日前寄至各招生学院教学秘书处。
- 四、 所有复试考生均需携带二张 1 寸近期免冠照片（体检用）。

特别说明：

- 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体检（硕博连读考生和专硕攻博考生除外），不参加体检者或体检不合格者将被取消其复试及录取资格。
- 二、 被录取的应届考生需于 2019 年 9 月入学报到时向学院交验硕士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对于未能提供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 三、 报考我校的 2019 年硕博连读考生和专硕攻博考生不参加体检，但要对其进行政审及博士资格考核，填写《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及《北京工业大学 2019 年硕博连读/专硕攻博研究生博士资格考核记录表》。
- 四、 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复试及录取资格。